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沈先生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文義另行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425,027,823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720,518,205 (99.5709%)	16,033,112 (0.4291%)
2.	(a) 重選何偉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何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25,484,999 (97.0276%)	111,066,318 (2.9724%)
	(c)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32,551,317 (99.8929%)	4,000,000 (0.1071%)
	(d) 重選岳義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32,551,317 (99.8929%)	4,000,000 (0.1071%)
	(e) 重選劉麗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32,551,317 (99.8929%)	4,000,000 (0.1071%)
	(f) 重選胡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32,551,317 (99.8929%)	4,000,000 (0.1071%)
	(g) 重選陳子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h) 重選沈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2,200,999 (49.0345%)	1,904,350,318 (50.9655%)
	(i)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3,736,551,317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713,340,999 (99.3788%)	23,210,318 (0.6212%)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3,713,340,999 (99.3788%)	23,210,318 (0.6212%)
7.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3,713,340,999 (99.3788%)	23,210,318 (0.6212%)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投票贊成除第2(h)項以外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投票反對第2(h)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載述重選沈紹基先生(「沈先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h)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沈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沈先生及董事會各自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沈先生退任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深表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沈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何前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